

附件：

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主要编制人员

编制人员	周绮琪	助理工程师	周绮琪
编制人员	何敏怡	助理工程师	何敏怡
项目负责人	钟浩斌	项目经理	钟浩斌
审核	欧军智	中级工程师	欧军智
审定	张骏驰	环评工程师	张骏驰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一、规划背景	- 1 -
二、规划依据	- 3 -
(一) 国家法规及相关文件	- 3 -
(二) 省相关政策、文件	- 4 -
(三) 市、县相关文件	- 5 -
三、规划范围	- 6 -
四、规划期限	- 6 -
五、规划对象	- 6 -
六、规划意义	- 7 -
七、规划目的	- 8 -
第二章 发展现状分析	- 9 -
一、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 9 -
(一) 自然地理概况	- 9 -
(二) 社会经济概况	- 10 -
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概况	- 12 -
三、现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问题	- 30 -
(一) 资源回收点不均衡，城镇差异大	- 30 -
(二) 回收利用率低，资源浪费严重	- 31 -
(三) 私搭乱建，环保意识差，影响市容市貌	- 31 -

(四) 民众循环经济理念薄弱, 主动参与回收意愿低	- 31 -
(五) 市场行业管理滞后, 安全隐患增多	- 32 -
第三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34 -
一、指导思想	- 34 -
二、基本原则	- 34 -
(一) 总体设计, 因地制宜	- 35 -
(二) 突出重点, 兼顾全局	- 35 -
(三) 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	- 35 -
(四) 行业自律, 示范带动	- 35 -
三、总体框架	- 36 -
四、建设思路	- 36 -
(一) 居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36 -
(二) 非居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37 -
(三) 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37 -
(四) 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 37 -
五、规划目标	- 38 -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39 -
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成	- 39 -
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和选址规划	- 41 -
(一) 回收车的设置和布局规划	- 42 -
(二) 回收站的布局和设置规划	- 43 -

(三) 回收企业的设置和布局规划	49	-
(四) 分拣中心布局规划	50	-
三、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要求	53	-
(一) 回收车意向	53	-
(二) 回收站整治	54	-
(三) 回收企业整治	55	-
第五章 环境保护	56	-
一、相关法规及标准	56	-
二、环境影响	57	-
(一) 回收和运输环节的环境影响	57	-
(二) 分拣和交易环节的环境影响	57	-
三、环境保护措施	58	-
(一) 回收和运输过程环境保护措施	58	-
(二) 分拣和交易环节环境保护措施	58	-
第六章 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	60	-
一、组织保障	60	-
二、政策保障	62	-
(一) 解决用地问题	62	-
(二) 落实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	62	-
(三) 将回收利用经营保障设施纳入城市管理规划	63	-
三、信息保障	64	-
四、科技保障	65	-

(一) 提升快递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 65 -
(二) 推动行业企业向环境友好型、服务型转型	- 65 -
五、队伍建设	- 66 -
六、宣传推广	- 68 -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资源再生产业是以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和形成新的资源为主要内容的产业链。从行业上看，包括废旧电子产品、旧五金产品、废纸及纸制品、废塑料制品、二手机电设备等回收业。从产业组织上看，包括废旧物资回收、分类、加工处理、再利用四个主要环节。资源再生产业是循环经济体系的末端环节，也是决定循环经济能否完成闭环周转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资源再生产业，将促使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就能得到完全的回收和有效的利用，可以规避高排放，构建循环经济生产方式。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报告同时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国家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施行、2019年11月30日修正），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并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提出了要求。

2021年5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到2025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

2020年4月27日，《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正式实施，该方案要求围绕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编制规划，同时对推进资源化利用提出了明确要求。该方案强调，要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人员的整合和管理，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分流分类处理，加快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加大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逐年提升。

2021年9月1日，《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该条例要求全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按规定分类收集、运输。而城乡生活垃圾有效分类后，考验的是“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分类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构建。

为进一步整合阳山县现有回收网点，梳理现有网点秩序，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能力，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在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理念下，实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二、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规及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4 号）（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2020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6.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2019 年修正）；
7.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2014）；
8.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

9.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
10.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
11.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 10850-2012）；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1778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16.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商流通函〔2016〕206号）。

（二）省相关政策文件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指引》的通知（粤建城〔2017〕71号）；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 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9号）；
6.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三）市、县相关文件

1.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18号）；
2. 《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3月28日修正）；
3. 《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号）；
5.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阳府〔2021〕25号）。

阳山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相关资

料、文件及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具体包括阳山所辖 12 个乡镇：青莲镇、江英镇、杜步镇、七拱镇、太平镇、杨梅镇、大岗镇、黎埠镇、小江镇、岭背镇、黄盆镇、秤架瑶族乡。

中心城区范围：阳城镇。

四、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5 - 2035 年，具体分为两个阶段：

近期规划：2025 - 2027 年；

远期规划：2028 - 2035 年。

五、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涉及业态和业种两方面：

本规划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或部分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业态方面：包括便民回收点、流动回收车、固定回收站、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再生资源集散市场以及从事再生资源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

业种方面：重点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丝、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废玻璃等生产性再生资

源的回收，废旧电池、家电、废旧日用品等生活性再生资源的回收，以及废农药瓶、废薄膜等农业废弃物的回收，但不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特种物品的回收。

六、规划意义

在上述背景下，编制《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有以下意义：

（一）通过《规划》建设的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是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阳山县再生资源的处理现状进行摸底调研，科学预测各类再生资源数量，明确阳山县再生资源产出分布、转运数量，及时掌握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情况，为逐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统计、分析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二）通过借鉴先行城市的先进模式和典型案例，立足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研究，提出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全品类全链条规范化体系建设方案，对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市场运营机制和监督机制进行深入探索，为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基础。

（三）为阳山县建立规范、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提供规划蓝图和设计方案，建立并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体系运作机制，明确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路径，确定再生资源回收、转运、分拣、交易、综合利用等场所设施的空间布

局，加快推动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为促进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供科学依据。

七、规划目的

《规划》立足于“小而美、小而富、小而强的特色边城、幸福阳山”的发展未来，立足于“建设生态宜居”的战略定位，立足于阳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全局，配合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着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保障阳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减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设计覆盖“社区回收网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综合利用基地（园区）”四级网络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确保再生资源应收尽收、精准回收、科学处置、高效利用。为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阳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构建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筑牢基础。

第二章 发展现状分析

一、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一) 自然地理概况

阳山县，位于广东省西北部，南岭山脉南麓，连江中游，东经 $112^{\circ} 22' 01''$ - $113^{\circ} 01' 06''$ 、北纬 $23^{\circ} 58' 47''$ - $24^{\circ} 55' 52''$ 。县境东接乳源瑶族自治县、英德市，南连清新区、广宁县，西至怀集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北与连州市及湖南省宜章县接壤。

阳山县境之四至：最东为秤架瑶族乡的亚叉顶，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为邻；最南为杨梅镇的大风坳顶，与广宁县、清新区相接；最西为黎埠镇的排角，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接壤；最北为秤架瑶族乡太平洞的石坑崆，与乳源瑶族自治县、湖南省宜章县相连。

县境东西相距最宽 67.05 千米，南北相距最长 104.07 千米，呈橄榄形状，全县面积 3330 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的 1.92%，占全国总面积的 0.0356%。县境山多地少，山地面积占 90%，盆地及平原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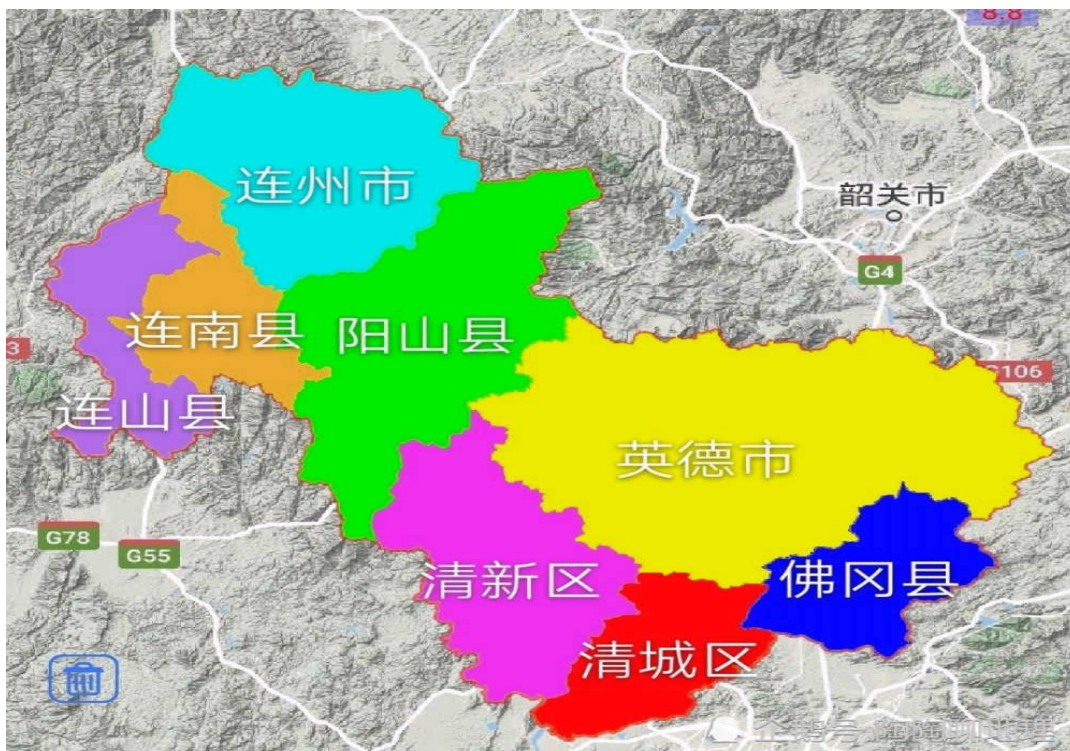
县城阳城镇，东距英德市界 37.4 千米，南距新区界 33 千米，西距连南瑶族自治县界 48.4 千米，西南距怀集县界 91.8 千米，北距连州市界 48.4 千米，东北距乳源瑶族自治县界 68.2 千米。县城东距英德市区 120 千米，南距清远市区 110 千米，西南距怀集县城 144 千米，西北距连州市区 81 千米，东北距韶关市区 169 千米，南距广东省省会广州市区 170 千米，北距首都北京市区 2165

千米。国道 G107 线纵贯县境南北，省道 S1911 线横贯东西。2004 年，清连高速公路贯通全县。2018 年，汕昆高速公路在阳山县杨梅东设收费站。

县城至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公路里程：青莲镇 21 千米，江英镇 32 千米，杜步镇 23 千米，七拱镇 27 千米，太平镇 36 千米，杨梅镇 57 千米，大畹镇 20 千米，黎埠镇 41 千米，小江镇 22 千米，岭背镇 25 千米，黄盆镇 35 千米，秤架瑶族乡 49 千米。

区位图见下图：

图 2-1 阳山县区位图



(二) 社会经济概况

1. 综合

根据清远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阳山县地

区生产总值 145.2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91 亿元，同比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24.36 亿元，同比增长 9.8%；第三产业增加值 66.96 亿元，同比增长 2.2%。

2. 农业

2024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4.1 亿元，同比增长 4.3%，比前三季度加快 0.2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农业产值 49.61 亿元，增长 4.6%；林业产值 6.56 亿元，增长 28.9%；牧业产值 25.45 亿元，下降 1.4%；渔业产值 0.85 亿元，增长 3.7%；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63 亿元，增长 25.9%。

3. 工业

2024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6%。从三大门类看，电力热力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11.5%；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6%；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13.9%。

4. 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收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下降 14.8%，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 18.7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0.3%；工业投资下降 32.4%；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57.9%；建安工程投资增长 43%，增幅比前三季度提高 34.5 个百分点。

5. 房地产、建筑业形势低迷

2024 年，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 6.2 万平方米，下降 47%。全县资质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 1.89 亿元，同比下降 50.2%。

6. 消费市场平稳运行

2024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13亿元，同比增长1.3%；实现销售总额38.31亿元，同比增长9.5%。

7. 财政金融健康运行

2024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4亿元，同比增长7.9%，其中税收收入2.08亿元，增长4.7%。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38亿元，增长1.4%。12月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96.8亿元，增长3.8%，其中住户存款余额175.53亿元，增长7%；各项贷款余额124.64亿元，增长4.1%。

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概况

阳山县内数家较大回收点支撑起了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目前，阳山县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较为薄弱，存在布点不均衡等多种问题，回收、中转、集散体系初具规模。以各回收点为中心辐射周边街道、村庄及工厂，各分级回收点及移动回收点负责收集再生资源，后经规模较大的回收商统一分类，简单处理后销往山东、河北等省份。随着阳山县的快速发展，市内现有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不够完善，未形成科学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及监督系统，无法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阳山县内共有大小88家再生资源回收点，主要分布于阳城镇、七拱镇、黎埠镇、小江镇、岭背镇。最大的前三家分别是：阳山县集阳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阳山县七拱镇利民废品收购店、阳山县义昌废品店，其余大部分年回收量在6-300吨左右。主营

回收资源类型为金属废品、纸质废品、塑料废品、玻璃废品、木质废品、旧家电等，其中金属废品、纸质废品约占回收再生资源体量的 79%，再生资源销地稳定，回收、销售渠道稳定。

表 2-1 阳山现状再生资源回收点情况一览表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阳城镇	1	阳山县集阳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西社区飞鸢工业区第 7 幢
	2	阳山县阳城镇张进英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电塔路 5 号
	3	阳山县阳城镇广诚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松荣路 37 号首层
	4	阳山县茵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松荣新街 23 号 [金雅轩]101
	5	阳山县阳城镇天宏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电塔路 11 号
	6	阳山县阳城镇新奔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通儒村委会李屋村 8 号
	7	阳山县宝辉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通儒村委会通儒路 116 号
	8	阳山县天天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 383 号 [海逸华庭]E3 幢 09 号铺
	9	阳山县飞业再生资源回收部	阳山县阳城镇实验西二路 2 号 101 (住改商)
	10	阳山县金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西社区韩愈路西三巷 16 号 3 楼 B1 号 (申报承诺)
	11	阳山县阳城镇志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 18 号 (住改商)
	12	阳山县睿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连江大道二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级站路 3 号 105、106
	13	阳山县阳城镇华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西社区美加四巷 2 号 101 (住改商)
	14	阳山县顺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月西路 16 号
	15	阳山县阳城镇妍妍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西 3 巷 6 号 1 幢 101
	16	阳山县城南昌旺废品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 320 号
	17	阳山县阳城镇平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 253 号 (住改商)
	18	阳山县阳城镇威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214 号
	19	阳山县阳城镇梁胜娣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环城新村二区 191 号
	20	阳山县阳城镇伟记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环城路 112 号之二 (申报承诺)
	21	阳山县阳城镇金容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文塔路 100 号第一卡
	21	阳山县顺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文塔路 88 号一楼 (住改商)
	22	阳山县阳城镇怡华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文塔路 126 号第三卡
	23	阳山县阳城镇阿阳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雷公坑村第五小组 370 号
	24	阳山县城南芬记收购站	阳山县阳城镇雷公坑石寨村
	25	阳山县邝方辉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雷公坑石寨村 63 号首层 (住改商)
	26	阳山县城南胜记废品收购	阳山县阳城镇农民街 43 号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站	
	27	阳山县阳城镇复兴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麻地冲路段1号楼02
	28	阳山县伟浩再生资源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村委会麻地冲芦笛埗11号(住改商)
	29	阳山县福兴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村委会铁屎墩62号
	30	阳山县阳城镇蜗再生资源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大莲塘村委会红塘村26号
	31	阳山县城南毛锦坤收购店	阳山县阳城镇佛仔岗(清连一级路)
	32	阳山县坤泰城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东社区工业大道佛仔岗8号铺【华龙公寓】
	33	阳山县阳城镇恩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杨梅坑107国道边
	34	阳山县阳城镇健锋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深坑村1号之一
	35	阳山县灵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446号2卡
	36	阳山县义昌废品店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高墩
	37	阳山县阳城镇陈少义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粮机路18号第二卡
	38	阳山县城南金锋废旧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商业大道290号(阳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大院内)
	39	阳山县阳城镇家伟诚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大岗路56号(申报承诺、住改商)
	40	阳山县城南东记废品回收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成人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店	中专对面)
	41	阳山县阳城镇阿宝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南93号
	42	阳山县阳城镇志祥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一巷9号 (申报承诺、住改商)
	43	阳山县阳城镇红发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阳明二巷8号—1 (102)第二卡
	44	阳山县容姨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阳明三巷8号一 楼(住改商)
	45	阳山县阳城镇水口伟龙收 废店	阳山县阳城镇水口大街
	46	阳山县水口利民回收废品 店	阳山县水口圩
	47	阳山县城南红顺废品回收 站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67号一 楼
	48	阳山县城南齐梅废品回收 站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加油站 后)
	49	阳山县城南和记废品回收 店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8号9-10
	50	阳山县城南利民废品收购 站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廉租房 背后)
	51	阳山县城南国能废品回收 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52	阳山县城南金记废品回收 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53	阳山县阳城镇便民再生资 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张 屋三村18号
	54	阳山县城南雄兴物资回收 站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开发区清连 一级公路六仔陂路口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55	阳山县益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粮机路13号第3卡
	56	阳山县阳城镇进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粮机路14号
	57	阳山县阳城镇民益再生资源回收部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25号(申报承诺)
青莲镇	1	阳山县青莲镇振业废旧回收店	阳山县青莲镇东兴街横巷13号
江英镇	1	启明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江英镇江英大街8号
	2	阳山县江英镇深记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江英镇江英大街188号
杜步镇	1	阳山县杜步镇华记回收店	阳山县杜步镇阳怀路91号
七拱镇	1	阳山县七拱镇成文废品店	阳山县七拱镇107国道
	2	阳山县七拱镇利民废品收购店	阳山县七拱镇车田村200号
	3	阳山县七拱镇粮所废品再生资源回收点	阳山县七拱镇阳怀路128号原粮管所038、039、040仓库
	4	阳山县七拱镇知伟废品店	阳山县七拱镇新圩走马崑开发区9号(住改商)
	5	阳山县新圩金记收购站	阳山县新圩107国道旁
太平镇	1	阳山县太平镇领域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阳山县太平镇牛桥村路口1号(住改商)
	2	太平镇大街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太平镇太平村屠宰场旁边
	3	阳山县太平镇钢记废品收购站	阳山县太平镇钢记废品收购站
杨梅镇	1	流动回收	/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大崑镇	1	阳山县大崑镇民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大崑镇曾屋村小组 28 号
黎埠镇	1	凤英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新兴街（幼儿园对面）
	2	形锋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均安岗顶阳黎公路边
	3	远平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光明桥头
	4	气文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
	5	国全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油榨街
小江镇	1	阳山县小江镇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小江镇塘楼村委会上叶村 6 号
	2	阳山县小江镇高才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小江镇原石螺粮管所 6 号（住改商）
	3	阳山县小江镇美家废品站	阳山县小江镇石螺棋桥坑 107 国道边 108 号之二（住改商）
	4	阳山县小江镇成信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小江镇石螺棋桥坑 107 国道边 108 号之二（住改商）
岭背镇	1	阳山县岭背镇海峰收废品	阳山县岭背镇中心北路岭背中学对面
	2	阳山县岭背镇庆记再生资源回收站	阳山县岭背镇犁头塘下小组 24 号
	3	阳山县岭背镇钱海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岭背镇中心北路 323 县国道旁边
	4	阳山县岭背镇振伟废品站	阳山县岭背镇儒水村 47 号
	5	阳山县岭背镇英梅收废品	阳山县岭背镇环塘路
黄盆镇	1	阳山县黄盆镇学明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黄盆镇黄盆街 323 国道侧 100 号
秤架瑶族	1	阳山县秤架乡阳阳再生资源回收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大陂村委会秤架瑶族乡民族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乡			路桂冬食品旁
	2	阳山县秤架乡全记废品收购点	阳山县秤架乡大陂村委会立新第三村 27

表 2-2 年收购量统计表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 (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阳城镇	1	阳山县集阳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西社区飞鸢工业区第 7 幢	900	0	1140	0	2040
	2	阳山县阳城镇张进英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电塔路 5 号	3	9.2	8.4	0	20.6
	3	阳山县阳城镇广诚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松荣路 37 号首层	16	19	28	0	63
	4	阳山县茵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松荣新街 23 号 [金雅轩]101	10.5	19	21	0.1	50.6
	5	阳山县阳城镇天宏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电塔路 11 号	10	13.5	17.4	0	40.9
	6	阳山县阳城镇新奔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通儒村委会李屋村 8 号	39	2	29	107	177
	7	阳山县宝辉再生资源回	阳山县阳城镇通儒村委会通	12.5	7.5	14.8	0	34.8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收店	儒路 116 号					
	8	阳山县天天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 383 号 [海逸华庭] E3 幢 09 号铺	5.2	26.5	41.5	0	73.2
	9	阳山县飞业再生资源回收部	阳山县阳城镇实验西二路 2 号 101（住改商）	11	17	29	0	57
	10	阳山县金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西社区韩愈路西三巷 16 号 3 楼 B1 号（申报承诺）	235	17	29	0	281
	11	阳山县阳城镇志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 18 号（住改商）	25.6	26	27	0	78.6
	12	阳山县睿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连江大道二级站路 3 号 105、106	7.6	27	24	0	58.6
	13	阳山县阳城镇华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西社区美加四巷 2 号 101（住改商）	27.4	49	140	0	216.4
	14	阳山县顺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月西路 16 号	8.5	23.5	134	0	166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15	阳山县阳城镇妍妍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西3巷6号1幢101	14.4	41	40	0	95.4
	16	阳山县城南昌旺废品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320号	13.7	0	38	0.6	52.3
	17	阳山县阳城镇平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253号（住改商）	17.5	19	105	0	141.5
	18	阳山县阳城镇威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214号	23.9	35	49	1	108.9
	19	阳山县阳城镇梁胜娣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环城新村二区191号	41.5	41	0	0	82.5
	20	阳山县阳城镇伟记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环城路112号之二（申报承诺）	16.7	0	73	40	129.7
	21	阳山县阳城镇金容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文塔路100号第一卡	6.5	135	146	34	321.5
	21	阳山县顺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文塔路88号一楼（住改商）	6	104	126	48	284
	22	阳山县阳城镇怡华再生	阳山县阳城镇文塔路126号	89.6	105	115	43	352.6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资源回收店	第三卡					
	23	阳山县阳城镇阿阳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雷公坑村第五小组 370 号	17.5	1	18.6	0	37.1
	24	阳山县城南芬记收购站	阳山县阳城镇雷公坑石寨村	13	0	14.5	0	27.5
	25	阳山县邝方辉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雷公坑石寨村 63 号首层(住改商)	17.8	0	11.5	0	29.3
	26	阳山县城南胜记废品收购站	阳山县阳城镇农民街 43 号	15.8	22.5	30	0	68.3
	27	阳山县阳城镇复兴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麻地冲路段 1 号楼 02	10	24	16	0	50
	28	阳山县伟浩再生资源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村委会麻地冲芦笛埗 11 号(住改商)	19.5	0	20	16	55.5
	29	阳山县福兴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村委会铁屎墩 62 号	70.6	0	33	0	103.6
	30	阳山县阳城镇蜗再生资源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大莲塘村委会红塘村 26 号	12.9	19.5	33	1.7	67.1
	31	阳山县城南毛锦坤收购店	阳山县阳城镇佛仔岗(清连一级路)	197.2	0	10	0	207.2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32	阳山县坤泰城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东社区工业大道佛仔岗8号铺[华龙公寓]	43	6.28	281	3.5	333.78
	33	阳山县阳城镇恩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杨梅坑107国道边	13.1	0	34	26.2	73.3
	34	阳山县阳城镇健锋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深坑村1号之一	11	0	17.2	20	48.2
	35	阳山县灵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446号2卡	25.3	0	22	0	47.3
	36	阳山县义昌废品店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高墩	32.5	442	36	0	510.5
	37	阳山县阳城镇陈少义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粮机路18号第二卡	49	37	46	0	132
	38	阳山县城南金锋废旧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商业大道290号 (阳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大院内)	208	11	15	0	234
	39	阳山县阳城镇家伟诚再	阳山县阳城镇大岗路56号	13	20	25.5	4	62.5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再生资源回收店	（申报承诺、住改商）					
	40	阳山县城南东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成人中专对面）	210	9	9.5	0	228.5
	41	阳山县阳城镇阿宝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南93号	67	16	21	0	104
	42	阳山县阳城镇志祥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一巷9号（申报承诺、住改商）	0	5.5	17	13.5	36
	43	阳山县阳城镇红发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阳明二巷8号—1（102）第二卡	4.2	1.7	9.2	0	15.1
	44	阳山县容姨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阳明三巷8号一楼（住改商）	46	18	59.1	0	123.1
	45	阳山县阳城镇水口伟龙收废店	阳山县阳城镇水口大街	4.2	12.5	16.6	0	33.3
	46	阳山县水口利民回收废品店	阳山县水口圩	1.7	6.5	13.3 0	0	21.5
	47	阳山县城南红顺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67号一楼	22.5	17	21.5	0	61
	48	阳山县城南	阳山县阳城镇	11.2	6	16	0	33.2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齐梅废品回收站	韩愈路(加油站后)					
	49	阳山县城南和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8号9-10	11	11	14	0	36
	50	阳山县城南利民废品收购站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廉租房背后)	8.1	25	20	0	53.1
	51	阳山县城南国能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0	10.7	14	2.4	27.1
	52	阳山县城南金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7	5.2	17.5	0	29.7
	53	阳山县阳城镇便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张屋三村18号	2.4	6	9	0	17.4
	54	阳山县城南雄兴物资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开发区清连一级公路六仔陂路口	478	0	15	0	493
	55	阳山县益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粮机路13号第3卡	1.7	14	14.5	0	30.2
	56	阳山县阳城镇进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粮机路14号	10.2	13	20	0	43.2
	57	阳山县阳城镇民益再生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225号	26.2	19	174	0	219.2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资源回收部	（申报承诺）					
青莲镇	1	阳山县青莲镇振业废旧回收店	阳山县青莲镇东兴街横巷13号	4.6	0	4.7	3.2	12.5
江英镇	1	启明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江英镇江英大街8号	8.4	4.7	7	0.5	20.6
	2	阳山县江英镇深记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江英镇江英大街188号	18.1	3.5	15.4	0	37
杜步镇	1	阳山县杜步镇华记回收店	阳山县杜步镇阳怀路91号	2.8	3.2	6.9	0.4	13.3
七拱镇	1	阳山县七拱镇成文废品店	阳山县七拱镇107国道	1.95	3.2	22.4	0	27.55
	2	阳山县七拱镇利民废品收购店	阳山县七拱镇车田村200号	335.4	51.3	678	51.2	1115.9
	3	阳山县七拱镇粮所废品再生资源回收点	阳山县七拱镇阳怀路128号原粮管所038、039、040仓库	61.55	34.4	39	0	134.95
	4	阳山县七拱镇知伟废品店	阳山县七拱镇新圩走马崑开发区9号(住改商)	71.8	15	149	48.3	284.1
	5	阳山县新圩金记收购站	阳山县新圩107国道旁	7.13	28.78	14.72	0.4	51.03
太平	1	阳山县太平	阳山县太平镇	23	11	30	5.5	69.5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平镇		镇领域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牛桥村路口1号（住改商）					
	2	太平镇大街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太平镇太平村屠宰场旁边	13	4	18	3.5	38.5
	3	阳山县太平镇钢记废品收购站	阳山县太平镇钢记废品收购站	26	0	0	0	26
杨梅镇	1	流动回收	/	2.5	2	3.8	0	8.3
大崑镇	1	阳山县大崑镇民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大崑镇曾屋村小组28号	/	/	/	/	歇业
黎埠镇	1	凤英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新兴街（幼儿园对面）	2.05	3.45	8	0	13.5
	2	形锋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均安岗顶阳黎公路边	9	6.4	21	0.4	36.8
	3	远平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光明桥头	6.9	1.8	4	0	12.7
	4	气文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	0.45	0	3	0	3.45
	5	国全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油榨街	5.5	5.7	13.5	0	24.7
小江	1	阳山县小江镇进行再生	阳山县小江镇塘楼村委会上	10.3	4.9	14.5	3.9	33.6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镇		资源回收店	叶村6号					
	2	阳山县小江镇高才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小江镇原石螺粮管所6号（住改商）	0	5	11.7	3.8	20.5
	3	阳山县小江镇美家废品站	阳山县小江镇石螺拱桥坑107国道边108号之二（住改商）	4	3.6	5.2	3.6	16.4
	4	阳山县小江镇成信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小江镇石螺拱桥坑107国道边108号之二（住改商）	17.5	12	29.3	10	68.8
岭背镇	1	阳山县岭背镇海峰收废品	阳山县岭背镇中心北路岭背中学对面	27.5	14	24	3	68.5
	2	阳山县岭背镇庆记再生资源回收站	阳山县岭背镇犁头塘下小组24号	3.1	3.1	7.8	0	14
	3	阳山县岭背镇钱海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岭背镇中心北路323县国道旁边	1.6	1	7	0	9.6
	4	阳山县岭背镇振伟废品站	阳山县岭背镇儒水村47号	2.1	0.8	3	0	5.9
	5	阳山县岭背镇英梅收废品	阳山县岭背镇环塘路	11.8	10	16.2	7.2	45.2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黄盆镇	1	阳山县黄盆镇学明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黄盆镇黄盆街 323 国道侧 100 号	2	0.57	7.3	0	9.87
秤架瑶族乡	1	阳山县秤架乡阳阳再生资源回收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大陂村委会秤架瑶族乡民族路桂冬食品旁	0	0	0	0	1.5
	2	阳山县秤架乡全记废品收购点	阳山县秤架乡大陂村委会立新第三村 27 号	0	0	0	0	4
小计				3901.73	1748.98	4684.02	505.9	10840.63

分布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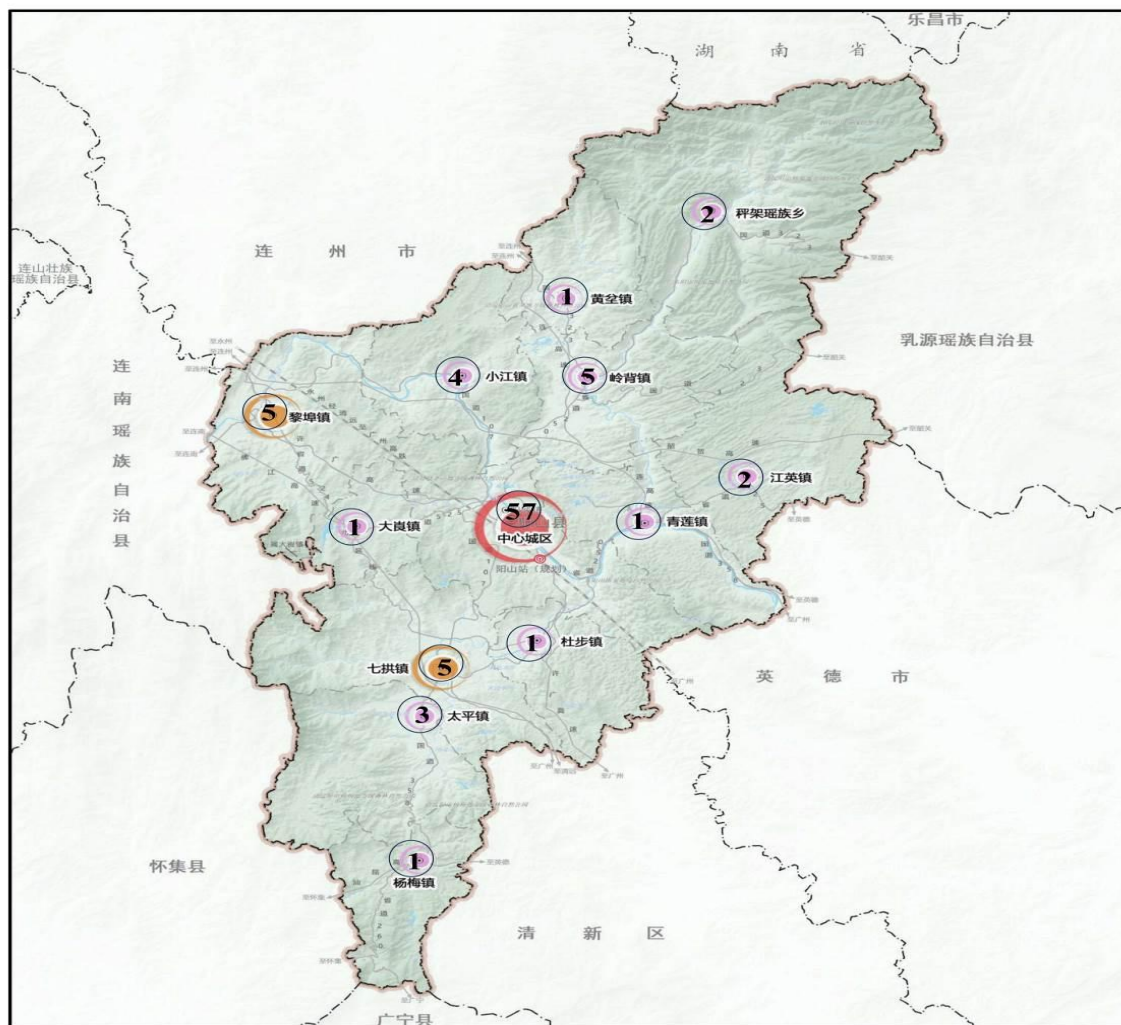


图 2-2 现状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三、现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问题

(一) 资源回收点不均衡，城镇差异大

阳山县再生资源市场货源较为分散、规模大，而固定回收的站点位置重叠，易出现回收资源浪费，个别地区周边无站点，回收时运距较大，使得居民主动回收情绪下降；回收站点多数位于城区，镇区较少，未形成科学可持续发展的收集及处理体系，回收效率低下；经营网点小而分散，导致回收效率不高，进而影响

市场行业发展。加之各个资源回收点并无统一管理模式及发展规划，市场回收销售体系虽初具规模，但未来发展状况堪忧。

（二）回收利用率低，资源浪费严重

根据市场调研结果，阳山县再生资源大都销往湖南、湖北等较远省市，销售过程中需要大量额外运费，导致利润空间较小。目前，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缺少分工明确、精细化的分类回收处理手段，分拣处理功能的不成熟直接影响了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率，导致产业附加值降低，进而影响经济效益。对废旧家用电器、破旧轮胎、汽车、摩托车和垃圾塑料等的回收，因回收手段不成熟，不但造成了资源的浪费，还污染了环境。

（三）私搭乱建，环保意识差，影响市容市貌

出于短期行为，大部分回收站点存在临时搭建现象，属于“围地式”摊点，露天堆积且距离居民聚集区较近，存储设施简陋，不仅给消防、环保和卫生防疫带来压力，也造成再生资源质量下降，影响回收价格，更给市容市貌造成严重影响。

（四）民众循环经济理念薄弱，主动参与回收意愿低

据统计，每年有大量应回收利用的再生资源未得到回收利用，变成垃圾。民众对再生资源的理解较为初级，资源被视为垃圾的现象层出不穷。且未被回收站点覆盖的居民区，无固定回收人员对此类居民区内的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居民若自行回收，需花费人力物力，自行运送至较远回收点，利润空间低，由此导致民众参与资源回收的热情下降。

（五）市场行业管理滞后，安全隐患增多

由于阳山县目前回收行业均为个体经营户，短期经营思想严重，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易受利益驱使做出违规行为。近年来，由于缺乏对该行业的有效管理规范，使得废旧物资回收人员良莠不齐，无证经营、违法经营现象时有发生。阳山县从事该行业的人员流动性大，多数从业人员为移动站点，路线不定、货源不稳。另外“散兵游勇”式走街串巷的流动收购人员逐年增多，为抢生意，产生了不正当竞争，有的甚至以废品回收为名行窃偷资，收购违法赃物，引发了社会治安问题，扰乱了市场正常秩序。

回收点现状见下图：



图 2-3 阳山县部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图

第三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全面落实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和“1310”具体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的目标。立足阳山“生态文明、经济发展、民族和谐、宜居宜游”发展定位，按照高水平建设美丽阳山的总要求，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导向，在充分规范整合和利用现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基础上，合理布局、规范建设，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提质升级，引导行业规范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总体设计，因地制宜

结合全县行业发展现状，对回收体系进行整体设计；各乡镇结合区域人口、面积、产业发展特色及要求，科学、合理规划设置回收网点，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松散粗放型向集约型、规模型、产业型、效益型方向转化。

（二）突出重点，兼顾全局

以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利用环节为重点，着眼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全程和全产业链管理。立足产废源头，建立健全回收渠道，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应收尽收；鼓励提高分拣加工技术水平，实现与利废环节有效对接。

（三）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通过完善管理机制、制定扶持政策等措施，加强政府引导，优化回收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市场主体大胆探索创新模式和提升技术，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提质升级。

（四）行业自律，示范带动

强化行业自律作用，通过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标，营造统一规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规范收集、集中分拣拆解、安全储运、环保处理的营运模式，创建一批示范性回收企业，引导产业集聚和整合发展。

三、总体框架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包括社区（行政村）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集散市场）等回收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建设及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商流等集成的经营体系。根据国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业分拣配送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集散市场）等建设管理规范，结合阳山县现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现状，参考未来人口、产业、经济布局变化趋势，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城市整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城市生活垃圾及生产性垃圾分类布局设置，通过新建、改扩建、合并等方式，促使各类回收网点合理布局。以市场化运作模式，结合“互联网+回收”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为支撑，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建一个从源头到终端为一体的智能化、网格化、全覆盖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可回收物全类回收，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四、建设思路

根据产生来源不同，再生资源主要分为生活性再生资源和生产性再生资源。针对来源特点采取合理回收方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高效性。

（一）居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建立以回收网点为基础的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社区应建立固定回收网点。居民可采取到网点交售和线上预约、线下上门服务等方式，同时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挂钩

入驻社区、小区物业，加强双方合作关系。规范回收流程，促进“两网融合”，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覆盖率和回收率。

2. 行政村应建立回收网点。村民采取到网点交售方式，鼓励网点采取流动回收方式，并宣传低值回收物品知识，在分类源头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建立大件垃圾收集站，收集暂存大件垃圾等低值回收物品，定期统一交售分拣中心或进行资源化处理。

（二）非居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对不适宜设置回收网点的部分单位和场所，鼓励企业开展上门回收服务，或直接与回收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定期回收机制，利用多种方式开展预约回收和交易。

2. 以企业为核心对电子产品销售点、售后服务点、维修站点等建立协议回收机制。同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督促维修、销售电器电子企业加强自身回收。

（三）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鼓励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园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闲置、废弃厂房等建筑物，设置回收网点及分拣中心。通过厂商直挂，减少中间环节，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下游产业，形成完整的可回收物的加工利用产业链，实现产废、利废有效衔接的回收利用体系。

（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为企业回收低值可回收物（如废玻璃、旧织物、废弃家具、

废泡沫和低值废塑料)提供政策、技术的支持,畅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上下游渠道,让废弃物得以充分利用,减少垃圾焚烧、填埋。

1. **推进城市环卫系统和再生资源系统的有效融合。**做好前端环节的生活垃圾合理分类,特别是低值可回收物的分离。鼓励专业规范化回收企业与社区物业、村居委会建立长效回收机制,促进居民低值可回收物有效处理。

2. **探索部分低值可回收物的补贴政策。**探索制定、细化动态补贴制度,针对部分回收成本高、处理难度大的低值可回收物品种实行阶段性补贴,为积极有效推进可回收物“应收尽收”提供支持。

五、规划目标

以整顿和规范为重点,切实解决现状回收网点“脏乱差”的问题;规范再生资源网点经营秩序,建成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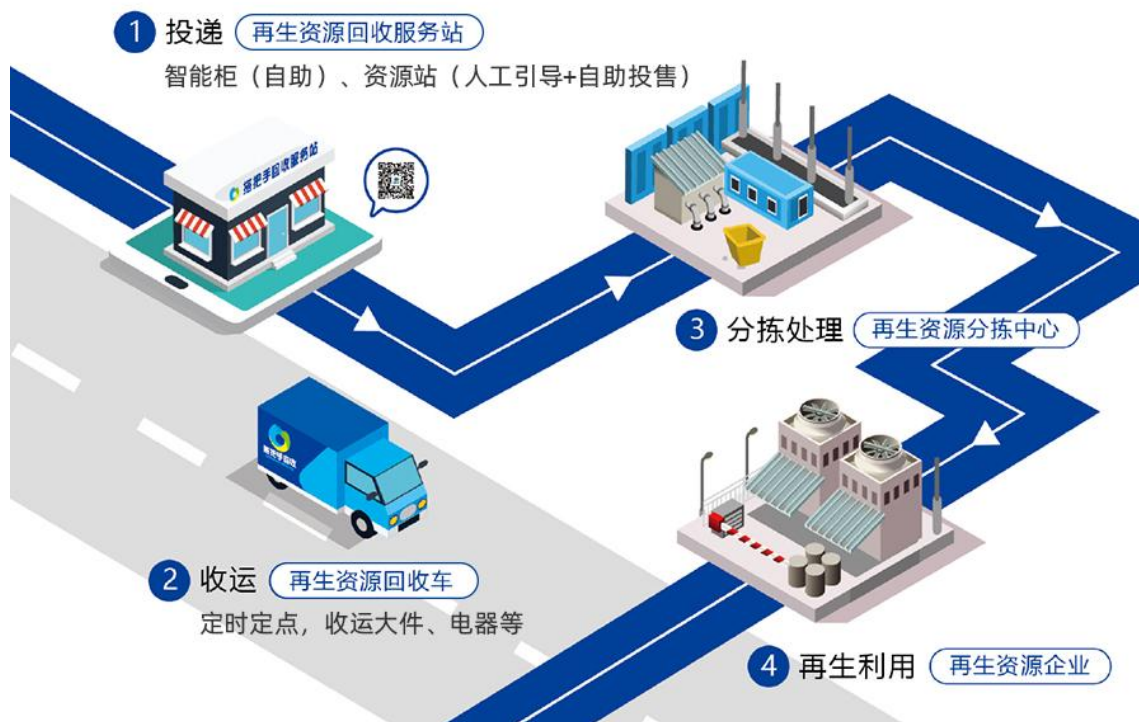


图 4-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成示意图

根据阳山县当前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结合未来再生资源行业发展需求，设置回收站、回收企业和分拣中心三类回收网点，以及回收车、回收箱等辅助回收设施。

（一）回收车

回收车是从属于个体回收站、回收企业、分拣中心的辅助回收设施，主要为不适宜建设固定回收站的地区或居住较分散的社区提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以及对再生资源进行转运。

此外，为配合回收车高效回收，还可增设回收箱，主要为提高回收率，实现垃圾分类后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二）回收站

概述：主要负责为居住集中度比较高的社区（行政村）、商业区或工业集中区提供定点回收、上门回收服务。通过流动回收方式为不适宜建设固定回收网点、居住较分散的社区（行政村）提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回收站与分拣中心直接对接，将回收物交售给分拣中心，网点只能对回收物进行简单分类，不得从事回收物拆解、清洗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加工业务。

（三）回收企业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是指以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设立的，依法从事生活性和生产性再生资源的收购、拆解、分拣、销售等业务的经营主体；回收企业既收购处理各类生活性再生资源，更是对生产性再生资源（以生产性废旧金属、塑料、包装物为主）进行集中、拆解和分拣的法定场所。

（四）分拣中心

概述：主要负责回收居民直接交售或回收网点转运的生活性再生资源或工厂交售的生产性再生资源。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集中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

储存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初加工，为下游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的场所。

分拣中心分专业型分拣中心（对单一品类再生资源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及综合型分拣中心（对两种或两种以上再生资源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

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和选址规划

根据《阳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2035年的人口预测，结合阳山县现状人口以及各乡镇总体规划进行测算，规划近远期各乡镇人口预测见下表：

表 4-1 规划近远期各乡镇常住人口数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	2020年常住人口(万人)	2025年常住人口(万人)	2035年常住人口(万人)
1	阳城镇	14.85	14.93	15.21
2	青莲镇	1.7	1.91	1.93
3	江英镇	2.04	2.24	2.32
4	杜步镇	1.42	1.52	1.64
5	七拱镇	3.84	3.95	4.05
6	太平镇	2.49	2.49	2.61
7	杨梅镇	0.34	0.44	0.49
8	大冼镇	0.81	0.91	0.96

9	黎埠镇	3.5	3.62	3.73
10	小江镇	1.68	1.78	1.79
11	岭背镇	2.32	2.32	2.51
12	黄盆镇	0.82	0.92	1.05
13	秤架瑶族乡	0.92	0.95	0.98
合计		36.73	37.98	39.27

（一）回收车的设置和布局规划

根据阳山县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需求，结合其他城市行业规划经验，回收车布局要求如下：

标准：原则上每个社区或居住点居住人口 3000 人左右设置一辆流动回收车。

容积：回收车容积为 2 立方米左右，达到密封或运输不泄露要求。

运输时间管制：早高峰（7-9 点）与晚高峰（17-19 点）时段禁止上路运输。

回收车一般由回收企业或个体回收站管理，是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最基层组成部分，回收车应当具备密封功能或达到运输不泄漏要求，便于上门服务及将收购的再生资源运送到回收站或回收企业。

回收箱的设置结合各区再生资源回收需求设置，可结合企业或环卫部门需求优化布置。

（二）回收站的布局和设置规划

1. 回收站布局

标准：以居民户数为基础，综合考虑片区功能及片区规模，县城、镇区约 1000-1500 户（约 3500-5000 人）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站，大的村（居）可按需求设置回收站。

面积：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低于 50 平方米，则需要另配存放仓库。

要求：回收站内应留有通道和安全出口；优先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和污水泵站等市政公用设施合建，并宜设置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

功能：回收站内应有相对独立的收购区和分类存放区。分类存放区内应设置废旧纸品区、废旧金属区、废旧玻璃区等分区标识。回收站经营场地内只能进行收集、分类，不得从事再生资源的拆解、清洗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加工业务。

2. 回收站选址

原则：回收站应以环保、便民为原则，设置在规划定点范围内。

要求：回收站与四周建（构）筑物、明火及火花散发地点、架空电力线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应

该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范围，不适宜设置回收站的区域为以下地段：

（1）城市建成区内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及河洪道、明渠两侧，两侧范围大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2）旅游景点。

（3）铁路、港口、军事禁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变电站、电厂区域范围内及周边距离 50 米区域。

（4）高压走廊内（包括 110 千伏电力高压线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0 米范围内、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范围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范围内）。

3. 回收站规划

根据测算，规划 2025 年回收站数量应达到 84 个，2035 年回收站数量达到 87 个，回收站数量可根据各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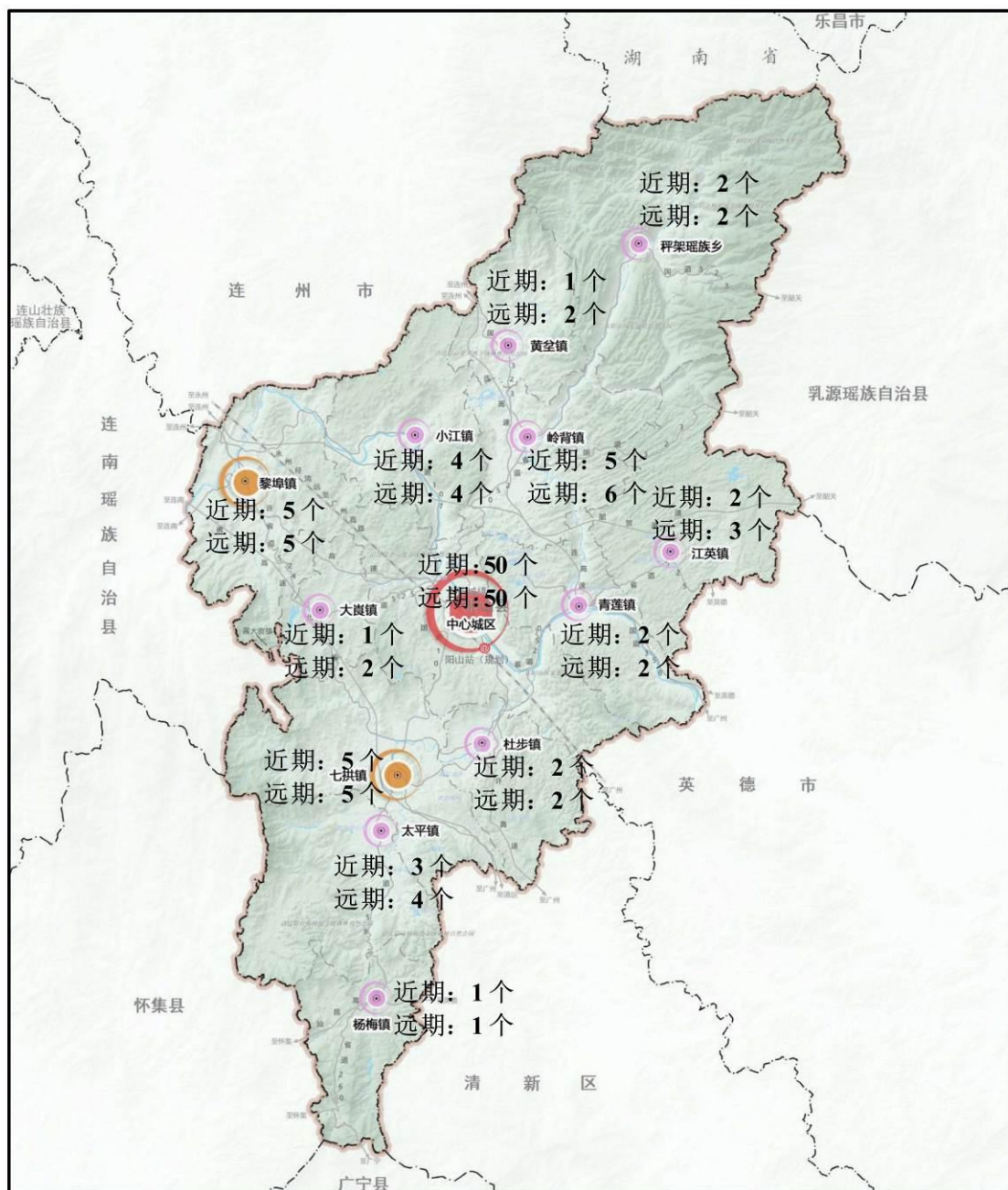


图 4-2 回收站点数量规划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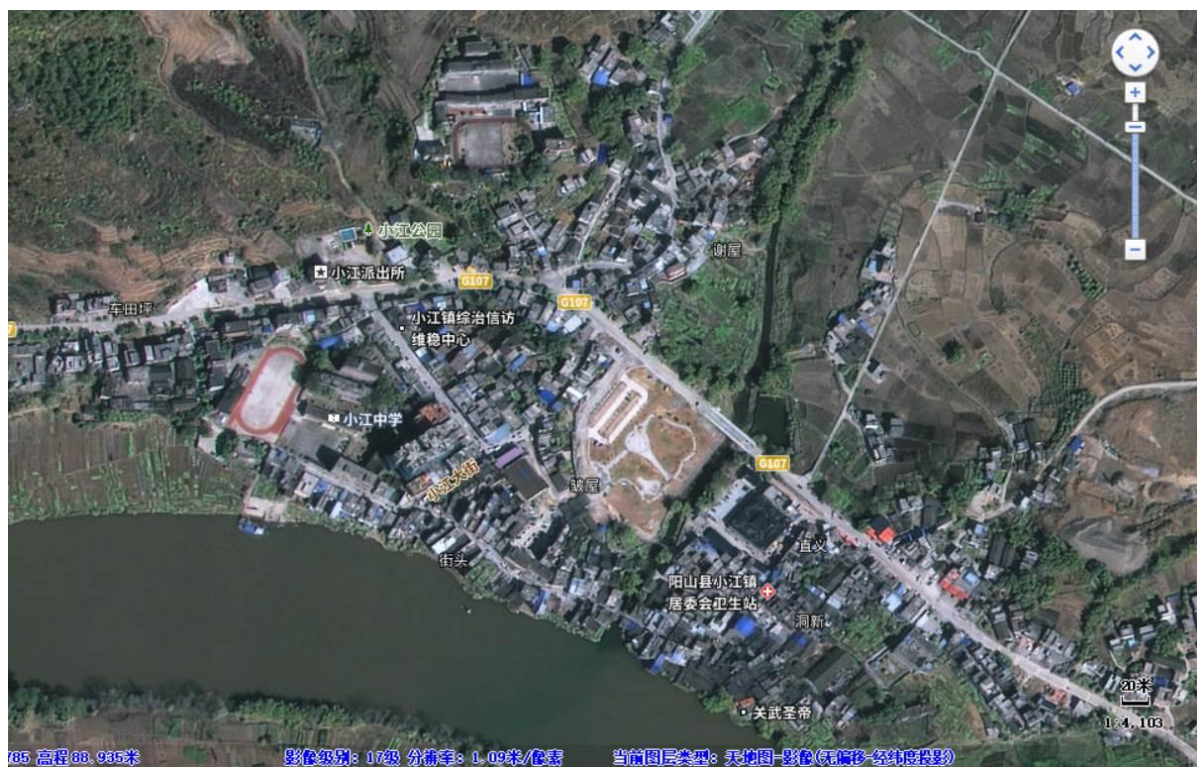
表 4-2 阳山县回收站点设置规划表

序号	乡镇	2020 年 常 住人口 (万人)	现状回 收站数 量 (个)	2025 年			2035 年			备注
				常住 人口 (万人)	规划回 收站数 量 (个)	增减数量 (相较于 2023 年现状 数)	常住 人口 (万人)	规划回 收站数 量 (个)	增减数量 (相 较于 2023 年 现状数)	
1	阳城镇	14.85	57	14.93	50	-7	15.21	50	-7	现状过于 集中, 未来 缩减数量
2	青莲镇	1.70	1	1.91	2	1	1.93	2	1	
3	江英镇	2.04	2	2.24	2	0	2.32	3	1	
4	杜步镇	1.42	1	1.52	2	1	1.64	2	1	
5	七拱镇	3.84	5	3.95	5	0	4.05	5	0	

6	太平镇	2.49	3	2.49	3	0	2.61	4	1	
7	杨梅镇	0.34	1	0.44	1	0	0.49	1	0	
8	大岗镇	0.81	1	0.91	2	1	0.96	2	0	
9	黎埠镇	3.50	5	3.62	5	0	3.73	5	0	
10	岭背镇	2.32	5	2.32	5	0	2.51	6	1	
11	小江镇	1.68	4	1.78	4	0	1.79	4	0	
12	黄盆镇	0.82	1	0.92	2	1	1.05	2	0	
13	秤架瑶族乡	0.92	2	0.95	2	0	0.98	2	0	
合计		36.73	88	37.98	84	-3	39.27	87	-2	

同时，为了规范回收站点布局，逐步减少回收站对市容市貌的影响，通过对阳山县总规的分析以及对各回收分区的功能、未来发展的趋势的分析，得出至 2035 年不宜设置回收站的区域如下：

各乡镇肉菜市场向四周 500 米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周边 1000 米处；各镇中学四周 1000 米处；各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四周 1000 米处。



建成区大部分设为禁设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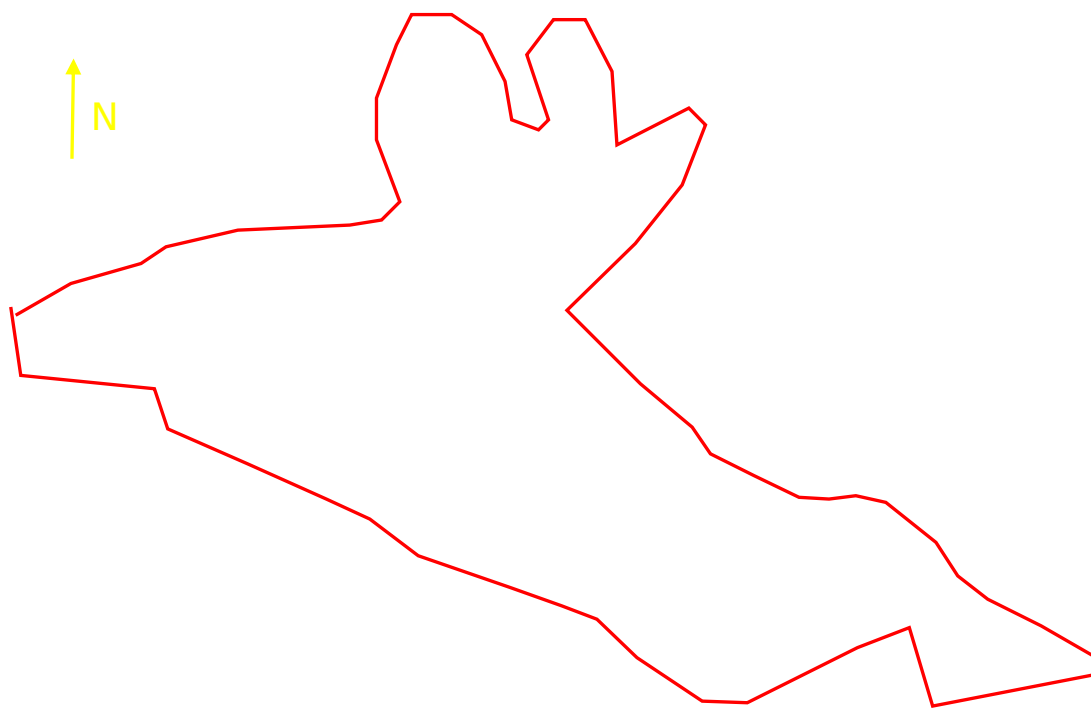


图 4-3 小江镇禁设区示意图

(三) 回收企业的设置和布局规划

1. 回收企业布局

标准：原则上每个镇可设一个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考常住人口平均每 5-10 万人设立一个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内应有相对独立的收购区和分类存放区。分类存放区内应设置废旧纸品区、废旧金属区、废旧玻璃区等分区标识。

面积：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回收企业选址

要求：回收企业要以公司名称注册，其经营场所和选址要求应根据人口数量、产业基础和市场范围设定，不适宜设置回收企业的区域为：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机场、军事重

地、危险品储存点等区域周边 50 米以内和高压走廊下方、运河明渠两岸、水源保护区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3. 回收企业规划

近期回收量较少的镇近期可与周边镇共同设立一个回收企业，其经营场所和选址要求应根据人口数量、产业基础和市场范围设定。县城区内的回收企业宜逐步引导迁至分拣中心。

根据人口规模预测，阳山县 2025 年人口规模为 37.98 万人，2035 年人口规模为 39.27 万人，结合现状再生资源收集量，规划 2035 年全县回收企业数量为 4 个即可满足需求，回收企业数量可根据各镇再生资源回收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分拣中心布局规划

根据阳山县现状再生资源回收特征，综合考虑其未来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需求，并结合相关上层次规划，建议在县域内设立 1 处小型的综合型分拣中心，后期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设废金属专业型分拣中心，有针对性的对再生资源进行处理。

按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分拣中心选址和建设要求如下：

1. 规划原则

（1）分拣中心设立时，宜以区、县为单位，根据当地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规划具备相应处置能力规模的分拣中心。

(2) 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建设分拣中心。

(3) 遵守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有关法规、政策。

(4) 符合所在地产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及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要求。

(5) 有一定面积的自有土地或租赁场所，有明确的四至边界，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6) 项目的设计、规划、建设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2. 选址原则

(1) 国家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做选址建设。

(2) 当地饮用水取水点的上游地段不做选址建设。

(3) 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不宜选址建设。

(4) 选址必须符合《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保各网点的选址合法合规，不扰民、不被民扰、不产生重大治安问题。

3. 建设原则

(1) 综合型分拣中心分拣能力和用地面积规划设计，应以再生资源分拣用地标准和本区域再生资源实际产生量为准。可分为大、中、小型三个级别，各级别综合型分拣中心的年分拣能力和厂区面积如下：

表 4-3 综合型分拣中心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

级别	厂区面积 m ²	年分拣能力 t	单位面积产能 t/m ²
大型	>6 万	≥ 50 万	≥ 7.5
中型	3-6 万	≥ 25 万	
小型	1-3 万	≥ 10 万	
注：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要求：厂区面积 ≥ 5000m ² ，年分拣能力 ≥ 5 万 t			
数据引自：《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2) 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不宜选址建设。

(3) 合理设置分拣中心生产、办公、教育展示、交易、物流等区域，生活区与办公区互相隔离，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4) 分拣中心规划的厂区面积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 50%，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废及危废临时存放区。

4. 分拣中心规划

分拣中心应根据功能需求合理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办公、生活的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发展确定具体位置。

5. 建设意向

分拣中心应根据功能需求合理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办公、生活的要求。

三、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要求

（一）回收车意向

承运车辆（含回收车）应当具备密封功能或达到运输不泄漏要求；对回收车辆采取“统一外观、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制作、统一编号”进行管理；外观环保时尚，回收车容积为 2.0 立方米左右。



图 4-4 回收车意向图

（二）回收站整治

根据网点建设标准要求，针对现状回收站脏乱差，货物乱堆放造成市容市貌及安全隐患等问题，提出“拆、刷、改、整”的整治策略。

站点整治需满足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布局、选址、数量面积等要求。

拆：拆除沿线违章建设、建筑质量和立面效果较差的建筑。

刷：对外墙裸露的回收站进行粉刷装饰，在维持建筑原貌的基础上更新立面材质并对影响立面美观的部分进行美化。

改：对不符合经营店门规范要求的回收站进行改造，统一广告牌样式和颜色基底、增加门店经营范围告示牌等。此外经营场地应当硬底化，加盖顶棚，外设围墙，与居民区临近的集中回收站要设置绿色隔离带。

整：整治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回收站，消除违章占道、占绿的现象，保持整洁卫生的场地环境，对具有储藏功能的回收站进行货品分区，禁止乱搭乱放，易燃易爆货品应单独存放。



图 4-5 网点整治效果示意图

（三）回收企业整治

1. 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结合阳山县现状发展情况相适应，与所在区域的建设达到规范统一。充分考虑当地的生态环境容量，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对当地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建筑符合国家建筑标准，地面硬化道路符合国家三级道路标准。设计时要符合节能、环保、市容卫生和消防安全等标准。

2. 企业整治需满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布局、选址、数量面积等要求。

3. 企业应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第五章 环境保护

一、相关法规及标准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相关法规进行，做到合规运行、环保先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第三次修正）；
1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二、环境影响

（一）回收和运输环节的环境影响

再生资源的回收和运输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再生资源在停留过程中的臭味和景观影响，在装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飘尘、臭味、渗滤液以及其他影响。

噪声影响：固定回收网点屏蔽较好，一般在室内作业，对居民影响相对较小。

臭味影响：主要为未处理完全的塑料瓶、废造纸原料壳等分解、发酵过程中产生的臭味。特别是夏季，部分带有食物残渣的再生资源腐烂快，臭味强烈。

渗滤液影响：主要为回收站回收的再生资源压缩时产生的挤压污水，以及回收车密闭性较差导致的再生资源压缩液沿路滴洒现象。

（二）分拣和交易环节的环境影响

噪声影响：废钢铁、废塑料和废纸等破碎、压缩、打包等运行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以及再生资源运输车辆进出分拣配送中心和卸货时产生的噪声。

废气影响：主要为废塑料、废旧金属等在破碎、切粒、高温加热回收环节产生的粉尘、恶臭和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

废水影响：主要为废塑料和废橡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危废影响：危险固废主要来自报废汽车拆解中收集的废机油、废氟利昂、废蓄电池等，及废弃电子电器产品中的危险废物等。

三、环境保护措施

（一）回收和运输过程环境保护措施

回收网点的设计、外部装修要与社区环境相符，采用绿色环保轻型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机动运输车应采取封闭式分类运输；回收网点原则上不长时间存放再生资源，做到“日收日清”，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环境的污染。

（二）分拣和交易环节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环保措施：分拣配送中心的分拣、清洗、破碎、打包等环节须在厂房内完成，厂房车间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加隔音玻璃，做好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加强厂房外围绿化工作，阻隔噪声和粉尘。

废气环保措施：对废纸、废旧金属及废塑料在分拣、压平、搅拌破碎、打包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浓度较低的铁屑，须通过加强通风排放以减少污染；对废塑料等在高温加热熔融时产生的苯乙烯单体废气及乙烯类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并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环保措施：对清洗废塑料和废橡胶产生的废水，由分拣配送中心的污水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理，并回用于废塑料和废橡胶清洗以及地坪冲洗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

危废环保措施：废汽车拆解中收集的废机油、废氟利昂、废蓄电池以及废弃电子电器产品中的危险废物等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第六章 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

一、组织保障

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规划是落实国家发展循环经济、保护资源的战略部署，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规划实施工作列入本县工作目标，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成立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县领导担任，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立在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日常管理工作，按需酌情召开会议，及时研究、协调、处理、通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重大问题。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作为特殊行业，其市场准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阳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日常工作。

表 6-1 职能部门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	相关职责
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我县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监督检查及协调解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有关事宜。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产业政策，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负责落实再生资源

序号	单位	相关职责
		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组织协调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建设。
2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活动中的治安管理工作。
3	县财政局	负责根据国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有关政策，监督保障财政资金合理使用。
4	县自然资源局	加快回收网点项目所属权限内的审批工作，持续做好回收网点用地要素保障工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调督导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为回收点提供场地或设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负责住建部规定属于特殊工程范围内的再生资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对再生资源建设工作中违反消防工作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6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运输回收再生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管。
7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8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行为的管理，坚决取缔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
9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违法违规回收摊点、流动收购车及从业人员的清理，并依法对回收摊点所回收的市政设施物品进行没收处理。
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站点（个体工商户）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抽查，依法对违反消防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1	县供销社	发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带动作用 and 资源优势，协助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发展，提

序号	单位	相关职责
		升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水平；对供销系统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运行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指导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积极履行行业自律、信息沟通和反映诉求职能。
12	市生态环境局 阳山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地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场所保护管理，对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站点依法处理。
13	县税务局	负责落实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
14	各镇人民政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整治工作。

二、政策保障

（一）解决用地问题。落实和完善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用地政策，对列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布局和选址，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由县委、县政府整合县内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一并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利用旧厂、旧学校、旧村改造，违法建设拆除、“散乱污”企业和场所整治等重点工作中优先安排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网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和综合利用基地（园区）用地。

（二）落实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利润低、回收成本高，导致投售者和回收者收集、交售的积极性不高，仅靠市场自身很难对其发挥调节作用，由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委托

第三方机构或依托供销系统承担废弃大件家具、园林废弃物、废玻璃等低值再生资源的规模化回收处理和公益性兜底回收。鼓励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和加工利用企业申请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科技、环保、服务业等各类专项资金，鼓励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内项目给与包括信用贷款在内的多元化信贷支持。

按照向低值可回收物、向产业集聚和向科技创新倾斜的原则，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本级相关专项资金，对引进先进技术后开展消化吸收并产业化的建设项目，给予一定支持。深化研究国家增值税改革后，对再生资源回收环节的影响，通过发展基金、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税前抵扣多种方式，逐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新型回收模式创新，鼓励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及装备的推广示范。

（三）将回收利用经营保障设施纳入城市管理规划。充分发挥政府管理中“看得见的手”的作用，制定生活源（生产源）可回收物管理办法、可回收物建设规划与方案、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等规范体系，积极转变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管理方式和职能，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产业废弃物及城市各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保障设施来进行规范管理。政府对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设施提供土地保障，并将其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城市用地规划。

一是要注重发挥骨干龙头企业在建设现代化回收网络中的重要作用，协调政策支持，给予特许保护，鼓励他们立足整合网络 and 经营资源、提高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规模，建设现代化的基层回收站点、回收分拣加工中心、交易市场和产业园。

二是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建设推进基层回收站点建设，针对生活类、产业类、服务消费类和公共机构类再生资源产生源头，按照便于交售和统一管理的要求，在相关区域设置与产废品种、数量相匹配的固定和流动基层回收站点，打造再生资源最上游的资源聚集网络。

三是建设高效率的回收分拣加工中心及交易中心，支持重点企业在充分考虑周边地区资源量和与基层回收站点、集散市场、利废企业有效衔接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较高的回收分拣加工中心，批量化大规模分选、加工供应利废企业，实现产废与利废有机结合；形成分类挑选、初加工、环保化处理、价格形成、信息交流、在线交易、商品配送、资金结算等综合功能聚集区，形成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安全环保的逆向物流仓储配送网络。

三、信息保障

完善行业信息管理平台，收集企业基本信息、再生资源回收数量、交易信息，加强统计数据分析，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开发监管信息共享系统，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实时推送监管信息，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四、科技保障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技术创新。围绕再生资源利用和绿色产业开发等领域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依托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等平台载体，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和加工利用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支持阳山县重点企业，联合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筹建阳山县再生资源技术研发中心，对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和加工利用环节重点、难点技术进行攻关。定期组织区内企业进行参观考察、技术交流与对接，推动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和加工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一）提升快递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一是鼓励快递企业和各类环卫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快递业+回收业”定向合作试点，鼓励企业对包装箱、总包袋进行循环利用，提高循环利用率。二是政府机关、学校、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楼宇依托智能回收箱，实施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工作，设立再生资源回收参与者绿色账户，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环保的楼宇管理体系，做好公共示范。三是推进废旧纺织品资源化利用。以生活垃圾分类为契机，建立包括固定回收箱、智能回收箱、“互联网+回收”等多种方式的回收渠道，推动公务制服、职业工装、校服等废旧衣物的回收和高值化利用。

（二）推动行业企业向环境友好型、服务型转型。一是对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进一步重点宣传《环境保护法》和有关的污

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不断强化环保意识；**二是**监督企业制定自身经营活动防范环境二次污染的规章制度，落实奖惩措施执行到位；**三是**督导企业对自身经营项目完善环评手续，积极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杜绝未批先建先干的违法行为；**四是**支持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和手段，合法合规转移（处置）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五是**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保督察，认真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积极争取生态环境部门的支持帮助，争当符合环保要求的绿色企业；**六是**创造条件积极参与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两网融合”，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环保化处理和净化城乡环境发挥应有作用。通过落实以上要求，督导众多企业加快向着环保型企业优化升级的步伐，促使再生资源回收真正成为发展环保产业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组成部分。

五、队伍建设

加强行业管理人员及一线巡查人员业务培训，熟悉管理政策要求及监管标准，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负责人学习政策文件和规范经营准则，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应急处置培训。

表 6.5-1 培训计划一览表

序号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	------	------

1	一线回收人员	专题培训，一线回收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管理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2	一线回收人员	开展环境卫生、环境污染等专题培训，回收作业过程中注意环境卫生，不污染环境，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教育。
3	回收企业负责人	请当地镇街消防教官为广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负责人就灭火器种类及对应可扑灭火灾类型、防毒面具和消防水带的使用方法、干燥天气如何防火和火灾发生时如何掌握必要的自救逃生技能等授课。

表 6.5-2 各部门指责分工

序号	各部门	部门职责分工
1	阳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助规划顺利开展实施。
2	阳山县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3	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及其协调工作。
4	阳山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5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资源回收企业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6	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的考核管理工作。
7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负责监管网点运行过程中是否造成环境污染。

六、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的知识普及和教育力度，在阅读物、社区、广场、培训、比赛等各个活动中，充分利用各种传播途径进行宣传推广。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等宣传媒体要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宣传作为重要的公益宣传任务，大力做好我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及再生资源行业从业者提高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推动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认识，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促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顺利进行。专题报道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网点规划建设及行业自律规约，引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业人员依法守规经营。培育或引进再生资源回收龙头示范企业，发挥典型带动效应，为行业规范建设树标立杆。将居民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纳入全县生态信用体系。